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郁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2

傳真：(03)3396636

電子信箱：1001645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43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0043580\_Attach01.PDF、1090043580\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領導與評鑑中心，  
辦理「109年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」一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09年5月18日清南大教科字第  
10990035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招生對象為國中小教師，或有意報考該校研究所充實教育  
知能者。
- 三、檢附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科

